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9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19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2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三、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3
二十四、结论意见	23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发行人并未隐瞒任何事实，也未做出任何误导性陈述或者提供任何误导性文件、资料。发行人向本所披露的所有事实均是完整的，没有任何遗漏或者误导。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本所并不具备发表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本所依赖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适格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七）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

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八）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九）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由本所保存。

（十）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十一）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四）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所律师现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3. 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数额、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组织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内控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完整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涉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完整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主管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375.358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7,917,862 股股票,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红板，实际控制人为叶森然，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境外控制架构的核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森然依次通过境外主体森泰 BVI 和香港红板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述境外控制架构系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森然于 2017 年收购森泰 BVI 全部股份之前搭建；叶森然作为香港居民，基于外商在境内投资的惯例、平台注册地的优惠投资政策、便于股权管理等因素综合考虑，在收购森泰 BVI 全部股份后保留了该持股架构，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控制架构符合相关主体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缴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能够保障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五）发行人股东间特别权利安排及终止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东特别权利安排（含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六）关于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属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银泽、吉安井纪元、吉安铭盈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定价合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支付相应入股资金。

2. 发行人已就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实施股权激励分别签订了合伙协议，对股权激励相关事宜作出规定。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出具相应减持承诺。

4.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发行人已就其股权激励事宜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已就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完成相应工商备案登记程序，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纪元设立时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形，该代持情形通过终止代持委托、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的方式予以清理，不存在法律纠纷。因此，相关代持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前一年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九）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十）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份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十一）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红板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红板有限历史上存在减资未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的情形。鉴于红板有限已就相关减资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免除公告义务，工商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减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有效，发行人办理了其他必要的减资程序，未对债权人的利益实质造成损害。因此，红板有限历史减资未通知债权人和公告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的情况外，红板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被发行人吸收合并的浚图科技有关情况

经核查，浚图科技历史上存在国有股东未就其增资入股办理资产评估、转股退出时未办理资产评估手续和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鉴于相关方已补充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报告备案手续，且评估结果显示国有股东增资入股不高于浚图科技净资产评估值，转股退出的价格不低于浚图科技净资产评估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国资主管部门也已书面同意该国有股东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浚图科技股权。因此，相关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及清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香港红板、吉安井纪元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鉴于相关方已通过终止代持委托、将代持股权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名下等方式对代持情形予以清理，且相关方就代持事宜不存在法律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子公司

发行人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协鑫新能源之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叶森然、协鑫新能源的说明或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协鑫新能源已就将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森泰 BVI 的股份出售给叶森然事宜履行相应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协鑫新能源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协鑫新能源的历史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在协鑫新能源出售森泰 BVI 股份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协鑫新能源与叶森然已采取回避表决等有效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协鑫新能源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协鑫新能源收购的发行人相关资产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市场拓展提供了一定基础，此后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浚图科技、持续投资和建设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了经营规模。

4. 发行人曾为协鑫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期间，不存在受到香港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协鑫新能源支付股份受让款的资金最终来源于其境外股票投资收益等并在境外支付，不涉及外汇流转及使用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领域。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其实际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核准及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七）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关联交易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关联方代收货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现行有效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有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主要财产的产权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2.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和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其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所有权人，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被质押或被依法查封、冻结。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境内外子公司的股权/股份。

（二）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自建、租赁、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可依法占有、使用。

（三）主要财产的产权情况和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被依法查封、冻结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系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变更发行人组织形式，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设立外，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相应的专业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在发行人处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订的聘用协议存在保密条款。上述文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缴纳了各项税款，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红森科技已办理了相应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采取适当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2. 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 发行人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后，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4. 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的外商投资情形；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规定的领域。

（三）发行人已就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首发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和相关主体已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承诺，相关承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第（七）项、第（八）项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研发人员的聘用形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543 人。发行人与该等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口径一致。

（三）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信息、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和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

（四）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相应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林兵
年夫兵

经办律师: 宋昆
宋 昆

2025年6月20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问题 1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6
问题 15. 关于子公司	20
问题 16.1.....	32
第二部分 财务报表信息更新	4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9
四、发行人的设立	5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1
八、发行人的业务	5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2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74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7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6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78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8
二十四、结论意见	79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5〕122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Same Time BVI	指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银泽投资	指	吉安市银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井纪元投资	指	吉安市井纪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铭盈投资	指	吉安市铭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宇投资	指	吉安市财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5年9月5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792号《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
《内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5年9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793号《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乐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Loeb & Loeb LLP）于2025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BVI法律意见书》	指	BVI律师Harney Westwood & Riegels于2025年9月8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森泰BVI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越南律师AZ LAW FIRM LIMITED于2025年8月20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子公司越南红板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法律意见书》《BVI法律意见书》和《越南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
加审期间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下发了《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加审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子公司红板电子向关联方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叶森然、喻红棉及叶颖丰租赁房产用于经营；（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东悦酒店及场地租赁方东悦品轩、天懿轩和悦歌汇采购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3）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通过香港红板代收货款 359.85 万港元和 0.72 万港元；（4）富城置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房产开发业务，富城资管持有 93.51%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交易情况和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富城置业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主要开发项目和交付进展，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项目纠纷；（3）富城资管对外

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项目名称、投资背景、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关系和报告期内业务资金往来情况；（4）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公允性，关联交易决策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5）代收货款的原因，对应交易回款和订单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协议、凭证；
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文件、部分关联方的财务报告，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
4. 查阅江西有源工业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查阅发行人与江西有源工业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5. 查阅富城置业项目开发情况的说明、富城置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实地走访富城置业开发项目；
6. 查阅富城资管就其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利用互联网检索富城资管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就关联租赁、关联采购有关情况的说明；
8. 查阅代收货款有关明细及凭证。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交易情况和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和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承租位于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 26-32 号金发工业大厦第一期 17 楼的 A 室、C 室和 D 室三处房产，用途为办公和仓储，租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单位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万港元	25.20	50.40	50.40	50.40
喻红棉、叶颖丰	万港元	24.00	48.00	48.00	48.00
叶森然	万港元	25.20	50.40	50.40	50.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支付租金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向关联方支付租金	68.59	135.82	133.95	127.81
当期营业成本	126,668.59	218,908.83	196,855.47	182,715.42
占比	0.05%	0.06%	0.07%	0.0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租金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2. 关联方代收货款

发行人原海外销售订单主要由香港红板承接，虽然发行人已于 2019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红板电子承接香港红板的外销业务，但少部分客户出于交易习惯，仍将货款支付给香港红板，导致香港红板代收公司的货款。自 2023 年 3 月起，香港红板未再代发行人收取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香港红板代收货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关联方代收货款金额	0.00	0.00	0.65	309.08
当期营业收入	171,001.81	270,247.82	233,953.41	220,458.94
占比	/	/	0.00%	0.14%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喻红棉和叶颖丰为其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未就此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支付担保费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交易情况和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主营业务及其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除关联自然人外，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酒店餐饮及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废物回收处理等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客户类型	供应商类型
1	香港红板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	Same Time BVI	除持有香港红板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3	富城资管	投资控股	不适用	不适用
4	吉安富城置业有	房地产开发	购置商品房的机构	工程服务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客户类型	供应商类型
	限公司		或个人	
5	吉安富城物业服务	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商、房地	物业管理所需设备、设施、材料供
6	Unique Tower Limited	投资控股	不适用	不适用
7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房产租赁	租赁房产的机构或个人	不适用
8	Forewin Limited	房产租赁	租赁房产的机构或个人	不适用
9	银泽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0	井纪元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民用建材店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12	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及吉安市东悦品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天懿轩餐饮有限公司、吉安市悦歌汇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娱乐服务	一般消费者	住宿、餐饮、娱乐服务所需设备、设施、材料供应商
13	Aberdare Assets Limited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已注销	不适用	不适用
14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已注销	不适用	不适用
15	Sun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已注销	不适用	不适用
16	江西有源工业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废物回收处理业务	废料回收商	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大宗化工原料企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合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有源工业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有源”）主要从事废物回收处理业务，公司回收处理和销售在印制电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导致双方存在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

（1）江西有源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有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止）；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贸易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叶锦然持股 100%
主要人员	叶锦然（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2023 年，江西有源主要从事废物回收处理业务，主要回收含铜蚀刻废液并将其加工为氧化铜粉进行出售；2024 年以来，废料回收市场竞争激烈，江西有源采购成本上涨，盈利不及预期，逐渐结束与客户合作，持续收缩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江西有源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	4,748.86	4,789.24	4,439.44	4,982.51
净资产	4,723.58	4,764.75	4,415.05	4,231.92
营业收入	0.17	101.05	1,198.58	2,043.33
营业成本	-	46.41	835.21	1,571.08
净利润	-45.32	349.70	183.23	237.47

2024 年，江西有源净利润较高，主要系其当年收到政府补助及闲置资金理财收益较高所致，2024 年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为 396.62 万元。2025 年 1-6 月，江西有源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其计提职工薪酬、设备和房产土地的折旧所致。

（2）江西有源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江西有源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吴江市明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378.35	214.34
吴江凌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	-	105.88	737.16

凌腾金属材料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	-	110.03	176.73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	99.43	569.63	878.69
江西金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29.20
江西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31.73	-
合计	-	99.43	1,195.62	2,032.75

报告期内，江西有源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	-	643.29	1,113.74
株洲衡源化工有限公司	-	-	107.15	230.57
湘潭林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22.40	51.12
合计	-	-	772.84	1,395.43

（3）江西有源与发行人重合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有源与发行人重合客户主要为吴江市明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吴江凌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相同销售产品为废铜粉。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该等重合客户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江西有源与发行人销售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时间	相同客户名称	发行人单价	江西有源单价	差异
废铜粉	2022 年 2 月	吴江市明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1,952.70	61,952.70	-
	2022 年 3 月	吴江市明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2,326.80	62,326.80	-
	2022 年 5 月	吴江凌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62,605.20	62,205.00	0.64%
	2022 年 8 月	吴江凌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54,427.20	54,427.20	-
	2022 年 10 月	吴江凌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54,984.00	54,870.90	0.21%
	2022 年 11 月	吴江市明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698.90	58,698.90	-
	2023 年 2 月	吴江凌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60,068.80	60,068.80	-

产品类别	时间	相同客户名称	发行人单价	江西有源单价	差异
	2023 年 3 月	吴江凌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61,942.95	61,942.95	-
	2023 年 5 月	吴江市明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076.55	58,076.55	-
	2023 年 7 月	吴江市明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1,701.30	61,701.30	-

注：上表中单价均为换算成纯铜价格。

2023 年，因江西有源业务调整，逐渐终止与吴江市明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吴江凌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的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西有源向吴江市明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吴江凌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废铜粉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4）江西有源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有源和发行人均向株洲衡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碱。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株洲衡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和 2023 年，江西有源和发行人向株洲衡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主体	相同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kg）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红板科技	株洲衡源化工有限公司	331.18	890.70	1.06	1.30
江西有源	株洲衡源化工有限公司	107.15	230.57	1.46	1.60

注：江西有源 2023 年因业务调整停止采购液碱。

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与江西有源向株洲衡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碱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与江西有源采购规模差异较大，发行人因采购规模较大导致单价具有一定优势。

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液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kg

供应商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株洲衡源化工有限公司	331.18	3,131.08	1.06	890.70	6,853.91	1.30
江西博圣德化工有限公司	542.82	5,449.04	1.00	428.67	3,116.01	1.38
吉安县鼎昇化工有限公司	349.85	3,514.05	1.00	61.03	469.16	1.30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液碱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除江西有源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富城置业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主要开发项目和交付进展，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项目纠纷

（一）富城置业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主要开发项目和交付进展

报告期内，富城置业仅从事滨江天懿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的开发。该商业综合体位于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滨江大道与公略路交汇处，总用地面积 36,6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1,420.12 平方米。

滨江天懿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开工时间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进度
滨江天懿 2#、3#、5#楼及地下室工程（服务型公寓），建筑面积约 75,646 平方米	2020 年 5 月	已完工并交付使用
滨江天懿 1#6#楼及地下室工程（酒店），建筑面积约 155,774 平方米	2022 年 1 月	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外墙砌体、门窗幕墙、市政园林工程的建设

截至报告期末，滨江天懿商业综合体可售房屋套数为 560 套，面积为 49,193 平方米；已售房屋套数为 117 套，面积为 8,811.63 平方米。

（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项目纠纷

富城置业最近一期（即 2025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0,677.29
负债总额	28,671.93
净资产	32,005.36
营业收入	0.00
销售费用	82.99
管理费用	105.50
净利润	-202.6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富城置业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富城置业的负债主要为股东及相关方拆借款项 26,408.21 万元，以及应付供应商款项 1,262.59 万元；由于项目销售情况不理想，富城置业的净利润为负。

根据富城置业说明，并利用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富城置业不存在项目纠纷。

三、富城资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项目名称、投资背景、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关系和报告期内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城资管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企业名称	投资背景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业务 和资金往来情况
1	富城置业	富城置业成立于 2018 年 8 月，叶森然看好房地产发展前景，且其他小股东有酒店、餐饮管理经验，因此成立富城置业从事滨江天懿商业综合体项目开发	33,085.87	93.73%	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	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富城资管于 2018 年 9 月成为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	700.00	35.00%	发行人向其采购住宿服务

序号	被投企业名称	投资背景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业务 和资金往来情况
		东，叶森然看好酒店行业发展前景，且其他股东具有酒店和餐饮管理经验，为获取投资收益，富城资管入股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	井纪元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森然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富城资管全部股权，二者均系发行人的员工，其通过富城资管参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	300.00	12.99%	系发行人股东，除向发行人出资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4	银泽投资		300.00	12.22%	
5	铭盈投资		155.00	7.50%	

如上表所示，富城资管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仅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住宿及餐饮服务，发行人已就该等业务往来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且相关交易价格公允（详见本问题第（4）问的回复内容），不存在发行人向该关联方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公允性，关联交易决策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一）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公允性

1.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红板电子向关联方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和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承租位于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 26-32 号金发工业大厦第一期 17 楼的 A 室、C 室和 D 室三处房产，用途为办公和仓储。

红板电子系发行人设立以承接香港红板境外销售业务的主体，在红板电子设立之前，香港红板即在上述房产办公及仓储。该等房产位于工业区，配套设施完善。为便于原有客户与发行人保持联系，保证业务的平稳过渡，同时避免因更换场地所产生的额外搬迁、装修等费用，红板电子继续承租上述房产，因此上述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 26-32 号金发工业大厦第一期 17 楼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面积	租金
1	A 室连阳台及储物室	红板电子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4,093 平方尺	42,000 港元/月
2	B 室连阳台及储物室	Morriss Horological Ltd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4,210 平方尺	40,000 港元/月
3	C 室连阳台及储物室	红板电子	喻红棉、叶颖丰	4,093 平方尺	40,000 港元/月
4	D 室连阳台及储物室	红板电子	叶森然	4,210 平方尺	42,000 港元/月

如上表所示，红板电子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价格约为 10 港元/平方尺，与无关联第三方向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承租房产的价格 9.50 港元/平方尺基本相当。同时，经检索上述租赁房产所在金发工业大厦第一期的租赁信息，租赁报价约为 10 港元/平方尺，与红板电子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价格相当。因此，该关联租赁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吉安市东悦品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天懿轩餐饮有限公司、吉安市悦歌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

上述关联方的经营地址均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 281 附 1 号，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址较近；发行人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工业园区，周边同品质可选酒店、餐饮和娱乐服务较少。为便于就近接待客户、供应商等来访人员，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采购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因此，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对于向关联方采购住宿服务，发行人预订的房型主要为高级双床房。以 2025 年的高级双床房的预订价格为例，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约定的价格为 320 元/间/天，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钊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井冈山海外旅行社有限公司约定的价格分别为 350 元/

间/天、300 元/间/天，与提供给发行人的价格基本相当，价格差异主要根据客户合作关系、酒店客流量、客户预订数量等协商确定。对于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采购餐饮、娱乐服务的价格，分别适用该等关联方统一对外的菜单价目表和消费价目表，与该等关联方的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决策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文件作出决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或确认；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或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或确认；监事会成员未就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和承租房产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43.12 万元、270.60 万元、321.33 万元和 185.30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9%、0.14%、0.15%和 0.15%，占比较低。对于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向关联方采购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	积极开发同类型酒店、餐饮和娱乐服务供应商，在不影响对来访人员接待工作的前提下，增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应服务
2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租赁期限届满后，在不影响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不会大幅增加运营成本的前提下，减少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增加向无关联第三方承租房产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在银行等债权人未明确要求的情形下，以自有资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五、代收货款的原因，对应交易回款和订单的匹配性

发行人原海外销售订单主要由香港红板承接，虽然发行人已于 2019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红板电子承接香港红板的外销业务，但少部分客户出于交易习惯，仍

将货款支付给香港红板，导致香港红板代收公司的货款。自 2023 年 3 月起，香港红板未再代发行人收取货款。

报告期内，香港红板代发行人收取的货款能够匹配发行人的业务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 (港元)	付款客户	销售订单号	订单金额 (美元)
1	2023.02.10	7,179.79	SCHNEIDER ELECTRIC FRANCE (Rueil Malmaison)	JDT22110223	924.06
2	2022.07.22	82,044.23	Siemens AG(Karlsruhe)	JDT21120156	3,189.82
				JDT21120546	7,273.93
3	2022.06.02	921,526.36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Europe BV	JDT2106881	58,451.81
				JDT21090604	4,460.98
				JDT21100401	15,631.37
				JDT21110615	38,911.69
4	2022.03.03	1,462,548.96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Europe BV	JDT2106481	322.74
				JDT2106739	57,239.73
				JDT2106881	39,729.30
				JDT2107195	31,789.89
				JDT2107536	34,210.43
				JDT21090604	23,897.10
5	2022.02.04	1,132,383.22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Europe BV	JDT2104645	42,644.72
				JDT2104386	44,742.53
				JDT2102729	1,043.53
				JDT2105359	23,473.95
				JDT2106481	33,478.90
合计		3,605,682.56	-	-	461,416.48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与江西有源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除江西有源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富城置业仅从事滨江天懿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的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富城置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的负债，不存在项目纠纷；

3. 富城资管对外投资的企业中，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已就该等业务往来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且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向该关联方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和关联采购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已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明确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5. 红板电子承接香港红板的外销业务后，部分客户处于交易习惯仍向香港红板支付货款，形成代收货款；香港红板代发行人收取的货款与发行人的业务订单相匹配。

问题 15.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有 4 家全资子公司东莞红板、苏州红板、红森科技及红板电子；（2）2025 年 4 月，红板电子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电子。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2）列示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境外利润留存金额及占比，结合境外子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分红相关规定、当地投资收益汇出和外汇管理规定和限制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境外子公司的控制力，未来境外利润和资金留存计划，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是否受限；（3）设立越南电子的背景及目的，未来业务开展计划；（4）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5）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参股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业务定位，以及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情况；
3. 查阅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清单，并就内部交易情况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核查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等情况；
4. 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和出具的说明，核查境外利润留存金额及占比、未来境外利润和资金留存计划；
5. 查阅红板电子、越南红板的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核查境外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决策机构，分红是否受到内部制度的禁止或限制；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以及《香港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分红是否受到当地投资收益汇出和外汇管理规定的禁止或限制；
7. 查阅红板电子股东名册和董事登记名册，越南红板投资许可证等登记文件，核查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决策机构的控制力；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越南红板与越南金榜工业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核查设立越南红板的背景及目的，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9.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核查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0. 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涉诉情况和行政处罚情况，核查报

告期内各子公司是否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核查结果：

一、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一）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定位、业务分工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定位、业务分工
发行人	2005 年 10 月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负责 HDI 板、刚性板、柔性板、刚柔结合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红森科技	2021 年 7 月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负责类载板、IC 载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红板电子	2019 年 4 月	印制电路板的销售	境外销售平台，同时在香港设立仓库作为外销周转中心
东莞红板	2019 年 1 月	印制电路板的市场推广及售后服务	协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及产品售后等服务
苏州红板	2022 年 1 月	印制电路板的市场推广及售后服务	协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及产品售后等服务
越南红板	2025 年 4 月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负责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海外市场

（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存在采购产品、服务等内部交易，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内部交易。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1. 红板科技与红板电子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红板科技与红板电子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红板科技	红板电子	印制电路板	31,471.75	52,961.86	69,117.73	67,944.65
红板电子	红板科技	机器设备	8,181.15	4,174.95	2,481.57	8,733.62

上述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红板科技向红板电子销售印制电路板

红板电子系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公司通过红板电子承接境外订单，红板科技通常按照终端客户订单售价的 95%销售给红板电子，成品陆续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根据采购合同向红板电子支付货款后，红板电子再向红板科技付款。

红板科技向红板电子销售产品并最终销售给境外客户，主要系红板电子位于香港，承接出口订单，利用香港便利的物流条件和金融体系，为公司提供境外销售方面的运输、交货和收取货款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红板科技向红板电子采购机器设备

红板科技向红板电子采购的机器设备，由境外供应商进行供货。由于跨境汇款手续较为繁琐，因此由红板电子与境外供应商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红板电子再平价销售给红板科技，相应款项由红板科技支付给红板电子，红板电子向供应商付款，供应商将机器设备交付给红板科技。公司通过红板电子采购境外设备，主要便于与境外供应商进行资金结算，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红板科技与红森科技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红板科技与红森科技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红森科技	红板科技	印制电路板	2,144.21	2,186.22	744.87	-
红板科技	红森科技	原材料	396.51	382.00	1,079.43	-
红板科技	红森科技	厂房、设备租赁	1,500.14	2,847.53	2,854.87	-
红板科技	红森科技	代付水电燃气费	510.06	1,012.20	941.34	-
红森科技	红板科技	代付燃气费	56.20	69.25	-	-
红板科技	红森科技	委托加工	5.55	55.86	33.61	-
红森科技	红板科技	委托加工	381.12	607.59	-	199.20

上述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红板科技向红森科技采购印制电路板

对于承接的类载板和 IC 载板的订单，红板科技按照终端客户的价格外发给红森科技生产，红森科技生产完工后销售至红板科技，由红板科技交付给客户，红森科技与红板科技直接进行款项结算，具有商业合理性。

（2）红森科技向红板科技采购原材料

红板科技和红森科技位于同一厂区。红森科技于 2022 年底投产，投产初期红森科技原材料采购量少，红板科技原材料采购量大，红板科技在对外进行原材料采购时更具有价格优势。因此，红板科技在进行原材料采购后，参考向外部采购的价格销售给红森科技，具有商业合理性。随着红森科技的业务量增加，红森科技独立采购原材料增加。

（3）厂房、设备租赁，代付水电燃气费相关交易

由于类载板和 IC 载板的投资规模大，厂房和设备由红板科技投资，红森科技租赁红板科技的厂房和设备进行类载板和 IC 载板的生产，租赁厂房按照周边

的租赁市场价进行定价，设备租赁参考设备折旧额进行定价，红森科技向红板科技支付上述租赁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红森科技租赁红板科技的厂房，红板科技统一支付水电燃气费后，按照成本价向红森科技收取；2023 年 6 月开始，红森科技租赁的厂房独立接通燃气表进行核算，仅由红板科技代付水电费，不再由红板科技代付燃气费；2024 年，红板科技新开设的压合车间使用了红森科技所在厂房的燃气，红森科技统一支付燃气费后，按照成本价向红板科技收取，具有商业合理性。

（4）委托加工相关交易

红板科技和红森科技位于同一厂区。由于红森科技缺少部分工序需要的设备，因此将部分工序外发给红板科技加工；由于红板科技订单增加，因此将部分工序外发给红森科技加工。双方依照对方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进行定价，委托加工款项由红板科技和红森科技直接结算，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3. 红板科技与东莞红板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红板科技与东莞红板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东莞红板	红板科技	技术服务	354.45	715.98	632.08	665.72

报告期内，东莞红板协助红板科技在华南地区进行市场推广、产品售后等服务。公司参考东莞红板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加成一定比例（5%以内）进行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4. 红板科技与苏州红板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红板科技与苏州红板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苏州红板	红板科技	技术服务	139.20	269.40	257.90	181.00

报告期内，苏州红板协助红板科技在华东地区进行市场推广、产品售后等服务。公司参考苏州红板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加成一定比例（5%以内）进行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各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二、列示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境外利润留存金额及占比，结合境外子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分红相关规定、当地投资收益汇出和外汇管理规定和限制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境外子公司的控制力，未来境外利润和资金留存计划，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是否受限

（一）列示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境外利润留存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利润均由红板电子产生，红板电子各期产生的净利润、境外利润留存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红板电子净利润	-243.18	374.26	1,087.72	3,087.54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利润	23,985.21	21,391.41	10,492.60	14,065.91
占比	-1.01%	1.75%	10.37%	21.95%

报告期内，红板电子主要承接境外客户的订单，在当地聘用了员工，并租用了办公场所及仓库。红板电子所承接订单交由发行人生产，发行人按订单价格的95%与红板电子结算，因此红板电子产生了利润。

2022 年，红板电子净利润较高，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升值产生的汇兑收益 2,664.95 万元；2025 年 1-6 月，红板电子净利润亏损，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贬值产生汇兑损失，以及应收账款增长产生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报告期末，红板电子的未分配利润为 3,522.84 万元，金额较少。发行人将相应利润留存在红板电子，未通过利润分配等方式调回境内。

（二）结合境外子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分红相关规定、当地投资收益汇出和外汇管理规定和限制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境外子公司的控制力，未来境外利润和资金留存计划，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是否受限

1. 境外子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

除按当地法律的规定，在利润分配前应提取储备金等外，境外子公司红板电子、越南红板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

红板电子和越南红板公司章程分红相关规定如下：

子公司名称	分红政策
红板电子	（1）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宣布分配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所建议的金额。 （2）董事可不时依据利润状况，向股东派发其认为合理的中期股息。 （3）股息仅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6 部的规定，从公司利润中支付。 （4）除非宣告股息的股东决议、支付股息的董事决定，或股份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否则股息的支付必须以股东在宣告或支付股息的决议或决定作出之日的持股数量为基准。 （5）在建议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从公司利润中拨出其认为适当的款项作为储备金。 （6）董事可： (a) 将储备金用于任何可正当运用公司利润的用途； (b) 在储备金未作上述运用前，将其用于公司业务运营，或投资于董事认为适当的任何投资（公司自身股份除外）。 （7）对于董事认为不宜分配的利润，即使未将其划入储备金，董事亦可将其结转至后续会计期间。
越南红板	（1）公司的所有者只有在公司偿还所有到期的债务和其他财产义务时才可以提取公司的利润； （2）在设立基金并偿还所有到期债务之后，所有者有权获得利润分配； （3）经营亏损也将由所有者根据出资额承担。若公司结转了上一年的亏损，则本年的利润将首先用于弥补该亏损。

境外子公司红板电子和越南红板适用发行人统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再单独制定其自身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中不存在对境外子公司分红有关禁止或限制性规定。

2. 当地投资收益汇出和外汇管理规定中亦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第 4.2.2 条 “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

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并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红板电子可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例及约定向其股东作出利润及/或资产分派”，红板电子所在地的投资收益汇出和外汇管理规定中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其分红的规定。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第 4.2.2 条“外国投资者可根据越南外汇管理规定，在越南金融机构开设越盾或外汇账户”，并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红板所在地的投资收益汇出和外汇管理规定中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其分红的规定。

3. 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机构，决定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

根据红板电子和越南红板的公司章程以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和《越南法律意见书》，红板电子的分红决策机构为其董事会和股东会；越南红板的分红决策机构为其成员会。

自红板电子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红板电子的唯一股东，发行人可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决定红板电子股东会的分红决策。红板电子首任及现任董事分别为发行人董事长叶森然及其配偶喻红棉、发行人董事叶颖丰，发行人相关人员可决定红板电子董事会的分红决策。

自越南红板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红板系红板电子的全资子公司。越南红板设成员会，成员会以越南红板所有者（即越南红板股东）的名义，行使越南红板所有者的权利和履行相应义务。越南红板的成员会共有 5 名成员，现任成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因此，发行人相关人员可决定越南红板的分红决策。

因此，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境外子公司红板电子和越南红板的分红决策机构，决定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

4. 未来境外利润和资金留存计划，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是否受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来将在满足境外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剩余利润通过分红等方式汇回境内，并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如前所述，除需遵守当地法律有关提取储备金等法定要求、履行分红决策程序并办理资金跨境支付有关外汇手续外，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现金分红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限制。

综上，境外子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当地投资收益汇出和外汇管理规定中亦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机构，决定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结合境内外的资金需求与使用计划，发行人将适时以分红的形式由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汇回境外利润；除需遵守当地法律有关提取储备金等法定要求、履行分红决策程序并办理资金跨境支付有关外汇手续外，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不存在其他限制。

三、设立越南电子的背景及目的，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设立越南红板主要系公司响应国家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举措。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政策倡导，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东南亚在印制电路板产业链的投资政策、市场潜力、人工成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逐渐凸显，越来越多的印制电路板企业开始在东南亚投资建厂。

截至 2025 年 8 月末，越南红板已与越南金榜工业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和地块交接记录，完成租赁地块的交付。公司将根据境外市场布局规划、国际贸易形势以及订单增长情况，动态调整越南工厂的投资建设节奏。

四、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均正常经营，不存在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东莞红板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06.30	2024 年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年度 /2022.12.31
总资产	194.97	172.53	113.85	195.26
净资产	59.84	47.21	19.77	7.51
营业收入	354.45	715.98	632.08	665.72
净利润	12.63	27.44	12.26	6.53

2. 红森科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06.30	2024 年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年度 /2022.12.31
总资产	3,088.75	2,268.49	3,529.56	1,853.79
净资产	-5,560.02	-3,602.00	2,538.24	1,685.56
营业收入	4,512.60	3,742.81	844.94	203.97
净利润	-1,958.02	-6,140.24	-6,147.32	-1,090.26

3. 苏州红板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06.30	2024 年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年度 /2022.12.31
总资产	89.50	63.00	106.30	146.29
净资产	45.62	43.98	33.99	22.21
营业收入	139.20	269.40	257.90	181.00
净利润	1.63	10.00	11.78	2.21

4. 红板电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06.30	2024 年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年度 /2022.12.31
总资产	42,530.70	34,222.13	22,109.79	24,248.48
净资产	3,863.89	4,167.86	3,707.07	2,574.73
营业收入	31,369.97	56,251.27	72,901.58	73,515.98
净利润	-243.18	374.26	1,087.72	3,087.54

5. 越南红板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2025.06.30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越南红板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设立，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经营。

五、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参股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子公司的全部权益，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文件，并利用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子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子公司均围绕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业务定位明确，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合理；因业务定位、职能分工不同，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生

产采购、产品境外销售环节存在内部交易情形，相关交易均系各交易主体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而开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未出现异常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利润均由红板电子产生且留存于红板电子；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当地投资收益汇出和外汇管理规定中亦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机构，决定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结合境内外的资金需求与使用计划，发行人将适时以分红的形式由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汇回境外利润；除需遵守当地法律有关提取储备金等法定要求、履行分红决策程序并办理资金跨境支付有关外汇手续外，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不存在其他限制；

3. 设立越南电子主要是公司响应国家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举措；

4.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均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问题 16.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设立了银泽投资、井纪元投资、铭盈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1.75%、1.65%及 1.48%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三家平台之间的联系和区别；（2）合伙人范围选定方式、标准和决策程序，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岗位和期限情况，是否存在非员工的合伙人，各平台合伙人是否重合；（3）员工入股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4）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员工持股平台日常管理、增资、转让、退出机制、离职限制、方案调整变更等相关规定；（5）平台设立以

来的合伙人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就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及平台之间联系和区别，以及合伙人范围选定方式、标准和决策程序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基本情况调查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就其认缴出资有关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就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情况的说明；
5.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代持有关文件；
6. 查阅《红板（江西）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其补充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7.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有关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8. 利用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有关的纠纷。

核查结果：

一、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三家平台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数量不超过五十人。由于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员工人数超过一百人，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设立了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以便于员工参与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根据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所属的部门，依次确定员工具体持股的平台，原则上同一部门的员工在同一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参与股权激励的外籍员工均作为财字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依次通过财字投资和铭盈投资持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森然及其配偶通过富城资管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泽投资、井纪元投资和铭盈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1.75%、1.65%和 1.48%的股份。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有所差异外，三家平台不存在其他联系和区别。

二、合伙人范围选定方式、标准和决策程序，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岗位和期限情况，是否存在非员工的合伙人，各平台合伙人是否重合

（一）合伙人范围选定方式、标准和决策程序

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为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系按照员工在公司工作年限、工作岗位、贡献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股东香港红板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决议，同意按《红板（江西）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3,609.9703 万港元，均由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

（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岗位和期限情况，是否存在非员工的合伙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员工投资的企业，不存在非员工的合伙人。

1. 银泽投资合伙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银泽投资合伙人的任职岗位及在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岗位	在职期限 (年)
1	王宏	1,000.00	40.75%	董事、副总经理、营运部营运总裁	8.7
2	富城资管	300.00	12.22%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喻红棉持股 100%，其中叶森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喻红棉担任发行人行政总监	叶森然任职期限为 19.8 年，喻红棉任职期限为 11.4 年
3	陈双林	100.00	4.07%	硬板生产部经理	6.8
4	叶小红	60.00	2.44%	硬板生产部经理	14.6
5	叶颖强	50.00	2.04%	废液回收组工程师	7.8
6	刘强保	50.00	2.04%	软板生产经理	8.7
7	欧阳辉绵	40.00	1.63%	营运部总裁助理	6.6
8	孙凡凡	40.00	1.63%	任意互联副经理	13.2
9	鲁玉诚	40.00	1.63%	软板品质部经理	12.5
10	李进	40.00	1.63%	载板设计工程部经理	4.0
11	陈林峰	35.00	1.43%	工艺技术研发部总管	7.7
12	陈盛新	35.00	1.43%	软板技术工程总管	11.6
13	朱生根	30.00	1.22%	研发设计工程部工程师	7.6
14	方仁生	30.00	1.22%	软板生产计划部经理	14.0
15	骆大坚	30.00	1.22%	智能制造与 IT 部总监	3.6
16	滕利军	30.00	1.22%	营运部总监	3.0
17	高磊	25.00	1.02%	硬板生产部副经理	14.5
18	饶龙彬	25.00	1.02%	硬板生产部副经理	6.5
19	刘平	25.00	1.02%	软板生产总管	8.2
20	潘兵	22.00	0.90%	载板事业部营运副总监	4.0
21	左小伟	20.00	0.81%	硬板电镀总管	8.2
22	余国锋	20.00	0.81%	硬板干菲林总管	5.7
23	葛琳琳	20.00	0.81%	硬板自动光学检测部主管	12.8
24	陈德洪	20.00	0.81%	硬板干菲林主管	6.5
25	张小伟	20.00	0.81%	硬板干菲林总管	16.1
26	乐卫古	20.00	0.81%	软板技术工程工程师	12.3
27	袁江瑞	20.00	0.81%	研发设计工程部工程师	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岗位	在职期限 (年)
28	姚代培	20.00	0.81%	软板项目管理总管	9.1
29	黄本欣	20.00	0.81%	研发测试检验部主管	10.2
30	彭银	20.00	0.81%	研发信息部主管	8.9
31	姚新平	20.00	0.81%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7.6
32	罗正	15.00	0.61%	硬板丝印主管	16.5
33	周桂生	15.00	0.61%	硬板成型总管	11.7
34	钟时兵	15.00	0.61%	硬板钻孔总管	14.9
35	郭文龙	15.00	0.61%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6.3
36	罗文鑫	15.00	0.61%	研发信息部工程师	5.9
37	肖建平	15.00	0.61%	软板生产主管	15.3
38	李志红	13.00	0.53%	硬板镭射钻孔总管	16.4
39	吴兴平	13.00	0.53%	硬板沉镍金总管	5.9
40	周亮	13.00	0.53%	硬板钻孔主管	12.1
41	申再朋	13.00	0.53%	载板工艺部经理	4.0
42	谢繁青	10.00	0.41%	包装主管	8.6
43	王建华	10.00	0.41%	硬板内层主管	7.5
44	赵小群	10.00	0.41%	工艺技术研发部助理工程师	6.7
45	李乾林	10.00	0.41%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5.7
46	刘先涌	10.00	0.41%	软板工艺工程工程师	12.3
47	李清平	10.00	0.41%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13.0
48	刘燕	10.00	0.41%	客户服务部市场高级助理	12.4
49	邱龙辉	10.00	0.41%	工艺技术研发部助理	5.1
50	陈海菠	5.00	0.20%	软板激光主管	10.3
合计		2,454.00	100.00%	-	-

2. 井纪元投资合伙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井纪元投资合伙人的任职岗位及在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岗位	在职期限（年）
1	文伟峰	350.00	15.1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6
2	富城资管	300.00	12.99%	请见上述银泽投资合伙人情况表格	请见上述银泽投资合伙人情况表格
3	杨卫孝	220.00	9.52%	市场部总监	6.4
4	许青云	200.00	8.66%	工艺工程部副总监	8.8
5	叶颖强	150.00	6.49%	废液回收组工程师	7.8
6	查红平	70.00	3.03%	环境工程部经理	17.3
7	黄俊文	60.00	2.60%	市场部经理	3.1
8	张素芹	50.00	2.16%	硬板品质部经理	8.2
9	李好收	45.00	1.95%	市场部经理	3.1
10	梁剑	40.00	1.73%	市场部经理	6.4
11	袁小平	40.00	1.73%	市场部经理	3.1
12	刘艳	40.00	1.73%	财务部经理	16.1
13	刘绚	40.00	1.73%	行政部经理	16.1
14	郭达文	40.00	1.73%	行政部总经理助理	16.1
15	李冬艳	40.00	1.73%	报关部经理	8.9
16	刘长松	40.00	1.73%	行政项目部经理	14.3
17	聂鹏	40.00	1.73%	智能制造与 IT 部经理	7.7
18	梁军	30.00	1.30%	硬板生产计划部经理	6.5
19	杨根珍	30.00	1.30%	硬板生产检验部经理	16.1
20	刘辉	30.00	1.30%	系统维护部高级工程师	6.5
21	潘兵	28.00	1.21%	载板事业部营运副总监	4.0
22	苏冲锋	25.00	1.08%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8.8
23	旷成龙	25.00	1.08%	工艺技术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15.3
24	申再朋	25.00	1.08%	载板工艺部经理	4.0
25	刘以松	20.00	0.87%	内审部总管	15.9
26	彭月兰	20.00	0.87%	硬板最终检查部总管	16.1
27	刘根喜	20.00	0.87%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16.1
28	滕利军	20.00	0.87%	营运部总监	3.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岗位	在职期限（年）
29	范志兰	15.00	0.65%	智能制造与 IT 部高级工程师	7.0
30	潘俊敏	15.00	0.65%	安全部总管	7.0
31	徐福林	15.00	0.65%	水资源组总管	16.8
32	何烈招	15.00	0.65%	工艺技术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6.5
33	罗海春	15.00	0.65%	工艺技术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14.4
34	张亚兵	15.00	0.65%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7.2
35	朱水华	15.00	0.65%	工艺技术研发部主管	7.2
36	刘松	15.00	0.65%	工业工程高级工程师	8.7
37	吴清清	15.00	0.65%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5.3
38	肖娟	13.00	0.56%	硬板最终检查部主管	16.1
39	彭利文	13.00	0.56%	研发测试检验部主管	11.3
40	胡健	13.00	0.56%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13.8
41	曾龙	13.00	0.56%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12.4
42	沈红娟	10.00	0.43%	客户服务部经理	16.0
43	陈娟琼	10.00	0.43%	客户服务部经理	14.5
44	吴丹	10.00	0.43%	财务部总管	7.0
45	李小平	10.00	0.43%	硬板最终检查部主管	16.1
46	易祖维	10.00	0.43%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7.9
47	范丽婷	10.00	0.43%	产品研发部主管	4.8
48	陈怀松	10.00	0.43%	硬板生产计划部总管	10.8
49	段晓敏	10.00	0.43%	客户服务部主管	0.5
50	彭国晏	5.00	0.22%	财务部成本会计	5.9
合计		2,310.00	100.00%	-	-

3. 铭盈投资合伙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铭盈投资合伙人的任职岗位及在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岗位	在职期限 (年)
1	滕利军	10.00	0.48%	营运部总监	3.0
2	邢春苗	610.00	29.51%	物资部总监	6.4
3	财宇投资	460.00	22.25%	详见下表	详见下表
4	富城资管	155.00	7.50%	请见上述银泽投资合 伙人情况表格	请见上述银 泽投资合伙 人情况表格
5	赵忠敏	70.00	3.39%	物资部经理	8.5
6	徐明飞	50.00	2.42%	硬板设计工程部经理	16.6
7	刘占平	50.00	2.42%	设施服务部经理	10.5
8	卢应飞	40.00	1.94%	售后服务部总监	3.1
9	杨亮	30.00	1.45%	硬板品质部经理	13.3
10	陈丽	30.00	1.45%	硬板品质部总监	12.9
11	何洪波	30.00	1.45%	综合维修部总工程师	12.2
12	罗小峰	30.00	1.45%	研发信息部总工程师	6.5
13	谢圣林	30.00	1.45%	工艺技术研发部经理	11.7
14	黄玉明	25.00	1.21%	计算机辅助制造组总 管	16.1
15	王光华	20.00	0.97%	物资部总管	16.1
16	刘智	20.00	0.97%	硬板设计工程部副经 理	15.3
17	王海文	20.00	0.97%	计算机数控组总管	16.1
18	吴畏	20.00	0.97%	制作指示组总管	14.3
19	曾敏	15.00	0.73%	物资部高级工程师	10.0
20	张立英	15.00	0.73%	物资部采购助理	13.3
21	马荣菊	15.00	0.73%	硬板设计工程部剖片 组主管	6.5
22	贾涛	15.00	0.73%	研发设计工程部工程 师	14.5
23	刘日光	15.00	0.73%	研发设计工程部总管	16.2
24	李诗碧	15.00	0.73%	研发设计工程部工程 师	14.6
25	刘志华	15.00	0.73%	硬板过程质量管控部 主管	16.5
26	罗双萍	15.00	0.73%	硬板产品质量管理工 程师	9.0
27	尹元梅	15.00	0.73%	硬板项目管理高级工 程师	1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岗位	在职期限 (年)
28	邓东航	15.00	0.73%	硬板产品质量管理高级工程师	7.4
29	周小三	15.00	0.73%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11.1
30	裴洪飞	13.00	0.63%	化验室工程师	14.0
31	周安忠	13.00	0.63%	供应商质量管理主管	12.3
32	谢彬	13.00	0.63%	综合维修部总管	9.6
33	冯飞	13.00	0.63%	设备技术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11.1
34	刘占武	13.00	0.63%	硬板设备服务部总管	6.5
35	李雄宝	13.00	0.63%	设施服务部组总管	8.1
36	杜璋	13.00	0.63%	设施服务部组总管	14.7
37	尹康生	13.00	0.63%	设施服务部总管	16.6
38	冯加齐	13.00	0.63%	硬板设备服务部经理	3.8
39	付芸	10.00	0.48%	硬板海外项目质量管理经理	11.3
40	阮晓飞	10.00	0.48%	硬板产品质量管理工程师	6.5
41	盛文英	10.00	0.48%	硬板过程质量管控部总管	8.1
42	杨龙	10.00	0.48%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11.6
43	裴五苗	10.00	0.48%	研发设计工程部工程师	8.0
44	易昌义	10.00	0.48%	产品研发部总管	7.7
45	李小阳	10.00	0.48%	货仓总管	10.0
46	尹建华	5.00	0.24%	一期硬板湿菲林主管	16.2
47	戴辉云	5.00	0.24%	产品研发部主管	13.3
48	魏胜民	5.00	0.24%	一期硬板电镀助理主管	5.3
合计		2,067.00	100.00%	-	-

截至报告期末，财字投资合伙人的任职岗位及在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岗位	在职期限 (年)
1	杨嘉坛	10.00	2.17%	运输组主管	18.8
2	萧伟明	270.00	58.70%	市场部总监	6.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岗位	在职期限 (年)
3	邵敏菁	100.00	21.74%	董事长助理	4.7
4	李家杰	40.00	8.70%	财务总监	4.7
5	何志安	40.00	8.70%	硬板品质部总监	12.1
合计		460.00	100.00%	-	-

（三）各平台合伙人是否重合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少量合伙人重合，具体如下：

序号	重合合伙人	持股平台	出资比例	重合原因
1	富城资管	银泽投资	12.22%	(1) 富城资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的主体，结合其对发行人的贡献，通过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股权激励； (2) 在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需退出持股且无合适受让方时，拟由富城资管受让相关财产份额。为便于后续在平台内直接转让，富城资管在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均出资
		井纪元投资	12.99%	
		铭盈投资	7.50%	
2	叶颖强	银泽投资	2.04%	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除在银泽投资持有财产份额外，叶颖强另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井纪元投资的财产份额，代持还原后存在重合
		井纪元投资	6.49%	
3	滕利军	银泽投资	1.22%	滕利军系通过受让不同持股平台离职员工所转让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因此存在重合
		井纪元投资	0.87%	
		铭盈投资	0.48%	
4	申再朋	银泽投资	0.53%	申再朋系通过受让不同持股平台离职员工所转让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因此存在重合
		井纪元投资	1.08%	
5	潘兵	银泽投资	0.90%	潘兵系通过受让不同持股平台离职员工所转让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因此存在重合
		井纪元投资	1.21%	

三、员工入股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均系通过成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员工入股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未向员工提供资金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员工持股平台日常管理、增资、转让、退出机制、离职限制、方案调整变更等相关规定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

发行人就员工股权激励事宜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员工持股平台执行持股平台事务，行使包括代表员工持股平台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代表员工持股平台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资产，行使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以及采取为维护或争取员工持股平台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的权利。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于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员工持股平台日常管理、增资、转让、退出机制、离职限制、方案调整变更等相关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红板（江西）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补充协议》，员工持股平台日常管理、增资、转让、退出机制、离职限制、方案调整变更有关规定如下：

序号	事项	规定内容
1	日常管理	4.1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持股平台执行持股平台事务，各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普通合伙人担任。 4.2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所在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 改变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2) 执行持股平台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

序号	事项	规定内容
		(3) 代表持股平台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4) 代表持股平台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资产； (5) 开立、维持和撤销持股平台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持股平台的经营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7) 聘请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持股平台提供服务，并决定其报酬； (8)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持股平台的涉税事项； (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的规定分配持股平台的收益； (10) 为持股平台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持股平台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持股平台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持股平台的业务活动而对持股平台、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1) 行使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权/股票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12) 采取为维护或争取持股平台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4.4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持股平台下列事务，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 改变持股平台的经营范围； (2) 以持股平台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4.5 《股权激励计划》未作规定的持股平台其他有关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2	增资	5.2 新激励对象成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应当经授权代表决定，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持股平台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5.3 经授权代表（指发行人的董事长，下同）决定，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持股平台的出资。
3	转让	6.1 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6.1.1 除《股权激励计划》另有规定或经授权代表同意外，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不得以转让、质押或者设定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利等方式进行处置。 6.1.2 激励对象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人的，新入伙的合伙人仍须遵守《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享有权益并承担义务。 6.1.3 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应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或者应被除名的情形发生后，其享有的所有合伙人权益一并丧失，激励对象应配合持股平台尽快完成《合伙协议》的修订及工商变更事宜，《合伙协议》的修订及工商变更事宜完成与否，不影响其丧失合伙人权益。

序号	事项	规定内容
		6.2.2 除经授权代表另行同意外，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平均应分为四个批次（即每个批次的比例为持股平台在公司上市时持有的股票总数的 25%）允许进行抛售并将相关收益归激励对象所有，解除限售的时点分别为锁定期届满之日、锁定期届满 12 个月之日、锁定期届满 24 个月之日、锁定期届满 36 个月之日。相应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前，持股平台不得抛售该等股票。 6.2.3 解除限售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届时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在合理时间内办理抛售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相关事宜。如前述规定对持股平台抛售公司股票的时间、数量、方式或价格存在限制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股平台应遵守相应的限制。如因该等规定或市场行情等客观因素导致持股平台无法完成抛售，激励对象不得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平台或公司主张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6.2.4 持股平台抛售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在约定期限内，在扣缴相关税费及偿还相关债务后，以持股平台收益分配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按其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2.5 激励对象收到持股平台抛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相应收益后，就其已获得收益部分的股票所对应的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权益立即丧失。该激励对象应配合持股平台尽快完成合伙协议的修订及工商变更事宜，合伙协议的修订及工商变更事宜完成与否，不影响其丧失合伙人权益。
4	退出与离职限制等	7.1 如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则无论公司是否上市及上市后持股平台持有的股票是否已经解除限售，授权代表有权决定将其从持股平台除名，该激励对象必须按照授权代表的指示将其届时仍持有的全部剩余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按原始取得价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指定的对象： (1) 未经授权代表同意，擅自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或在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之上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2) 因婚姻、债务或任何其他原因与他人发生涉及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财产争议，可能导致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处置或者分割的； (3) 非法将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财物占为己有； (4) 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 (5) 泄露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机密或商业秘密； (6) 违反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 (7) 违反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规章制度； (8) 因失职或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利益或者声誉； (9) 采用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等手段，使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10)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11) 违反《股权激励计划》或《合伙协议》规定，且拒不改正的； (12) 其他损害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利益或者声誉的情形。

序号	事项	规定内容
		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7.2 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包括丧失劳动能力、退休），其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和相应公司股票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相关情形发生时公司尚未上市或虽已上市但持股平台持有的股票尚未解除限售，授权代表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剩余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按原始取得价加算每年 5%（如计息截止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利息计算截止日期期间的利率为 3%）的利息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指定的对象；如授权代表未要求转让，则该激励对象有权在该等情形发生后三个月内书面申请公司实际控制人按上述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剩余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于收到该激励对象书面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其支付相应回购价款。 (2) 相关情形发生时持股平台持有的股票已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该激励对象可以继续持有已解除限售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并享有相应的已经解除限售股票的相应收益；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按上述本条第(1)款规定处理，该激励对象不再享有就该部分股票获得收益的权利。 如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第 7.1 款规定的情形导致解除或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的，则其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和相应公司股票应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 7.1 款规定处理。 7.3 激励对象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包括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和相应公司股票按以下方式处理，所得收益支付给该激励对象（适用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下同）、其指定的受益人（适用于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且已指定受益人的情形，以下简称“受益人”，下同）或继承人（适用于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且未指定受益人的情形，下同）： (1) 相关情形发生时公司尚未上市，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剩余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对象按照原始取得价加上每年 5%（如计息截止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利息计算截止日期期间的利率为 3%）的利息受让，并将相应对价支付给该激励对象、其指定的受益人或继承人。 (2) 相关情形发生时如公司已经上市，则激励对象、其指定的受益人或继承人可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暨享受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收益，但相应股票的减持应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分批进行，并由持股平台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核算的收益分配给该激励对象、其指定的受益人或者继承人。 如激励对象是因《股权激励计划》第 7.1 款规定的情形导致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则其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和相应公司股票应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 7.1 款规定处理。

序号	事项	规定内容
5	方案变更	11.5 《股权激励计划》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股权激励计划》的组成部分，与《股权激励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平台设立以来的合伙人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平台	序号	变动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原因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元/股）
银泽投资	1	2021.03.18	严传照	侯峻	转让方离职	10.00	2.14
	2	2021.11.29	罗文芳	李进	转让方离职	30.00	2.14
	3	2022.04.08	侯峻	姚新平	转让方离职	10.00	2.14
	4	2023.09.21	周龙海	骆大坚	转让方离职	10.00	2.14
	5	2023.11.29	温小平	周亮	转让方离职	13.00	2.14
	6	2024.09.26	王定平	骆大坚	转让方离职	15.00	2.14
	7	2025.01.06	陈江林	李进	转让方离职	10.00	2.59
				滕利军		30.00	2.59
	8	2025.01.06	樊光辉	骆大坚	转让方离职	5.00	2.59
				潘兵		22.00	2.59
				申再朋		13.00	2.59
	9	2025.01.06	邓荣仔	刘燕	转让方离职	10.00	2.59
				陈海菠		5.00	2.59
	10	2025.01.06	李棠	陈林峰	转让方离职	10.00	2.59
				姚新平		10.00	2.59
				陈盛新		10.00	2.59
				朱生根		10.00	2.59
				邱龙辉		10.00	2.59
井纪元投资	11	2021.09.27	高猛	潘兵	转让方离职	15.00	2.14
	12	2021.11.29	李明	申再朋	转让方离职	15.00	2.14
	13	2021.12.03	文伟峰	叶颖强	代持还原	150.00	-
	14	2022.06.10	邱立恒	吴清清	转让方离职	15.00	2.14

变动平台	序号	变动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原因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元/股）
	15	2022.12.08	施小军	滕利军	转让方离职	10.00	2.14
	16	2023.06.05	张运立	骆大坚	转让方离职	13.00	2.14
	17	2023.09.21	曹军	滕利军	转让方资金应急需要	10.00	2.14
	18	2024.09.02	骆大坚	潘兵	变更持股平台	13.00	2.14
	19	2024.09.03	周成毅	申再朋	转让方离职	10.00	2.14
				范丽婷		10.00	2.14
				陈怀松		10.00	2.14
	20	2025.01.16	杨卫孝	段晓敏	转让方资金应急需要	10.00	2.59
铭盈投资	21	2020.12.03	富城资管	财宇投资	对外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460.00	-
	22	2021.06.08	潘亚飞	富城资管	转让方离职	15.00	2.14
	23	2022.04.08	姚有承	冯加齐	转让方离职	13.00	2.14
	24	2023.06.05	盛文英	滕利军	转让方资金应急需要	10.00	2.14
	25	2023.08.29	谢清平	裴五苗	转让方离职	10.00	2.14
	26	2024.09.02	易水平	李小阳	转让方离职	10.00	2.14
				易昌义		10.00	2.14
	27	2025.05.23	郭永昌	尹建华	转让方离职	5.00	2.59
				戴辉云		5.00	2.59
				魏胜民		5.00	2.59

注：

1. 上表变动日期以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2. 上表第 13 项变动，系文伟峰将其代叶颖强持有的井纪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叶颖强，有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题 3 第（5）问回复内容；
3. 在上表第 18 项变动前，转让方骆大坚同时通过银泽投资和井纪元投资持股。为便于管理，减少各持股平台员工重合情况，由骆大坚受让银泽投资同期退股员工所转让财产份额，并转让其所持井纪元投资全部财产份额给其他员工。

就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涉及的交易价格，其中第 13 项系代持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第 21 项系对外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转让前富城资管尚未就所转让财产份额实缴出资，转让后由外籍员工持股平台财宇投资直接向铭盈投资实缴出资，不涉及价款支付；其余变动的交易价格均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协商确定。

就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事宜，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伙人变动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与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动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系因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人数较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有所差异外，三家平台不存在其他联系和区别；

2. 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为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系按照员工在公司工作年限、工作岗位、贡献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发行人已就实施股权激励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员工投资的企业，不存在非员工的合伙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存在重合，重合原因具有合理性；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均系通过成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员工入股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未向员工提供资金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于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与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签订了《股权激励计划》及《红板（江西）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补充协议》等文件，该等文件对员工持股平台日常管理、增资、转让、退出机制、离职限制、方案调整变更等事宜作出规定；

5. 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存在合伙人变动，历次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历次变动的交易价格系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协商确定；就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人变动，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截至报告期末，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与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动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财务报表信息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3）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3）书面审查发行人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4）利用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合法存续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书面审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3）查阅《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4）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5）查阅公安机关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6）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7）书面审查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8）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9）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10）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工商档案；（2）对发行人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书面审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立信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4）书面

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5）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查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8）书面审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3）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通过企信网、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网站查询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注册登记信息及报告信息；（3）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证》、章程、公司登记档案；（3）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6）查阅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7）书面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8）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的业务取得的许可及资质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71,001.8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59,402.4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3.22%。据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的业务取得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加审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5 年1-6 月	1	东莞新能德	14,836.64	9.31%	否
	2	华勤技术	9,202.59	5.77%	否
	3	OPPO	9,080.03	5.70%	否
	4	传音	9,041.59	5.67%	否
	5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54.09	5.18%	否
		合计	50,414.94	31.63%	-

注1：东莞新能德包括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Navitasy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2：华勤技术包括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3：OPPO包括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SHENG MING TRADING LIMITED。

注4：传音包括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加审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3,541.42	17.37%	否
	2	生益科技	12,407.01	15.91%	否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 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26.83	13.12%	否
	4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032.84	11.58%	否
	5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1.71	5.02%	否
	合计		49,119.80	63.00%	-

注：生益科技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通过企信网查询发行人的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2）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查阅《审计报告》；（4）书面审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协议；（5）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联方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的情形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加审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表所示：

采购主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人	吉安市东悦品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天懿轩餐饮有限公司、吉安市悦歌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	116.71

（2）向关联方租赁

加审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主要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关联方	租赁资产	交易金额（万元）
红板电子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房屋建筑物	23.23
	喻红棉、叶颖丰	房屋建筑物	22.13
	叶森然	房屋建筑物	23.23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担保债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2022 年保个司字 002-2 号	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2022 年保个司字 002-3 号	本金 8,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2024 年保个司字 HB001 号	最高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36100120220022669	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36100120220031402	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36100520240002391	最高金额 20,000 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担保债权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	20220221150990000837428（保证）字第001号	最高本金 24,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8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	757122021082322030102	最高金额 30,000 万元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791XY240530T000035-01	最高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喻红棉	791XY240530T000035-02	最高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791XY241219T000110-01	最高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喻红棉	791XY241219T000110-02	最高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2089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356号	最高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	HTC360840000YBDB2025N00B	本金 1,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	HTC360840000YBDB2025N00D	本金 1,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2025 年保个司字 HB001 号	最高本金 22,2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	20250109001	最高本金 24,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8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红板电子	叶森然	/	无限额
			香港红板		最高本金 5,000 万港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601.01 万元。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文件作出决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或确认；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或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或确认；监事会成员未就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房屋产权证书；（2）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登记信息；（3）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权属登记信息；（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检索；（5）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6）书面审查发行人子公司

的营业执照、章程、公司登记档案与境外法律意见书；（7）登录企信网查询子公司注册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5 年抵司字 HB001 号）和《抵押合同》（编号：2025 年吉司抵字红板 002 号），将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6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7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9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102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7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8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2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3 号和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4 号不动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提供抵押；

2.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分别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36100620250008280）和《抵押合同》（编号：36100620250008297），将赣（2025）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1131 号、赣（2025）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1132 号、赣（2025）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1133 号、赣（2024）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045 号和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654 号不动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提供抵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租赁土地、房产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5 年 6 月 25 日，越南红板与越南金榜工业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租赁已配备基础设施之土地使用权的转出合约》，约定越南红板向越南金榜工业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位于越南河南省金榜一工业区第 CN.05 地块、面积为 98,850 平方米的土地，

用于建设服务生产及经营的厂房；土地租赁期限为自土地移交给越南红板之日起，至按投资登记证越南红板运营期限到期之日或至 2073 年 12 月 15 日，或者土地租赁合同在约定的期限之前终止的日期（以先到者为准）。越南红板需支付基础设施租赁费、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费用及土地租金，其中基础设施租赁费共计 2,259.28 亿越南盾（按协议签署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人民币对越南盾的折算价折算约为人民币 6,190.42 万元），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费用为 17,325 越南盾（按协议签署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人民币对越南盾的折算价折算约为人民币 4.75 元）/平方米/年（每年调整一次），土地租金按越南河南省主管单位规定的租金标准支付。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上述土地租赁协议为合法有效的文件，可作为越南红板及项目根据越南法律开展经营活动的依据，并足以作为越南红板申请其租赁的 98,85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7 月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红森科技新增取得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REDCHIP	红森科技	78161762	9	2035.01.13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上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专利权

1. 新增取得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7 月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51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ZL202210070598.6	发明专利	2022.01.2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超厚铜 HDI 板制作工艺	ZL202210598527.3	发明专利	2022.05.3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的高效水平沉铜装置	ZL202420684658.8	实用新型	2024.04.0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电路板双面加工设备	ZL202420693506.4	实用新型	2024.04.0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可折叠压缩的 FPC	ZL202420707946.0	实用新型	2024.04.08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节能环保真空蚀刻装置	ZL202420715455.0	实用新型	2024.04.09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防线路松脱的电路板	ZL202420715459.9	实用新型	2024.04.09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电路板加工用水平线辅助治具	ZL202420716717.5	实用新型	2024.04.09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内埋式超薄封装电路板	ZL202420725872.3	实用新型	2024.04.1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生产效率高的具有金属化半孔的电路板	ZL202420727887.3	实用新型	2024.04.1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可靠性高的高密度互连电路板	ZL202420731682.2	实用新型	2024.04.1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便于插接的电路板	ZL202420704381.0	实用新型	2024.04.08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镀铜阶梯度线路板质检方法及系统	ZL202411436805.0	发明专利	2024.10.1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高传输速率光模块电路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1387195.X	发明专利	2024.09.3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 PCB 的引脚检测装置	ZL202420701563.2	实用新型	2024.04.08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的筛选装置	ZL202420693541.6	实用新型	2024.04.07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涂胶装置	ZL202420698521.8	实用新型	2024.04.07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低成本的沉铜液循环利用装置	ZL202420716703.3	实用新型	2024.04.09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面向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 HDI 电路板及方法	ZL202411469614.4	发明专利	2024.10.2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面向车载类摄像头的高厚径比电路板及方法	ZL202411093710.3	发明专利	2024.08.0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1	发行人	基于快速充电及续航的厚铜高密度电路板及方法	ZL202411342981.8	发明专利	2024.09.25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型电路板固定夹具	ZL202421604254.X	实用新型	2024.07.08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可实时监测铜箔粘贴压力和温度的装置	ZL202421629759.1	实用新型	2024.07.1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钻孔装置的轴向振动抑制装置	ZL202421612022.9	实用新型	2024.07.09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可减少孔壁不均匀的钻孔装置	ZL202421612031.8	实用新型	2024.07.09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高速孔钻冷却润滑系统	ZL202421616720.6	实用新型	2024.07.09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汽车毫米波雷达用线路板的加工方法	ZL202411031750.5	发明专利	2024.07.30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基于芯片快速散热的高密度电路板及方法	ZL202411158535.1	发明专利	2024.08.22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可精准控制厚度的光刻胶喷涂装置	ZL202421604247.X	实用新型	2024.07.08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具有废液回收处理功能的蚀刻设备	ZL202421616739.0	实用新型	2024.07.09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微孔的孔钻模具自动更换装置	ZL202421625552.7	实用新型	2024.07.10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基板表面清洁后防氧化的保护装置	ZL202421625528.3	实用新型	2024.07.10	原始取得
33	红森科技	一种防尘耐用型电路板	ZL202420728888.X	实用新型	2024.04.10	原始取得
34	红森科技	一种可灵活拆分的多层电路板	ZL202420729694.1	实用新型	2024.04.10	原始取得
35	红森科技	一种便于固定安装的电路板	ZL202420731888.5	实用新型	2024.04.10	原始取得
36	红森科技	一种稳定性好的多层混压电路板	ZL202420738199.7	实用新型	2024.04.11	原始取得
37	红森科技	一种放热均衡的电路板烘干装置	ZL202420738745.7	实用新型	2024.04.11	原始取得
38	红森科技	一种电路板的辅助散热结构	ZL202420738901.X	实用新型	2024.04.11	原始取得
39	红森科技	镭射加工载板生产工艺	ZL202411196654.6	发明专利	2024.08.29	原始取得
40	红森科技	一种 IC 载板生产坏板缺陷检测方法	ZL202411175053.7	发明专利	2024.08.26	原始取得
41	红森科技	一种超薄 FPC 的专用电镀装置	ZL202420728913.4	实用新型	2024.04.10	原始取得
42	红森科技	一种电子元件上下料供给装置	ZL202421599280.8	实用新型	2024.07.08	原始取得
43	红森科技	一种超薄基板镭钻高密集通孔孔偏的工艺	ZL202411314570.8	发明专利	2024.09.2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44	红森科技	芯片超细线路的生产工艺	ZL202411314568.0	发明专利	2024.09.20	原始取得
45	红森科技	具有自动校正功能的贴片设备	ZL202421599299.2	实用新型	2024.07.08	原始取得
46	红森科技	用于 FPC 铜箔蒸镀的自动清洁系统	ZL202421610635.9	实用新型	2024.07.09	原始取得
47	红森科技	一种具有自动补偿控制功能的电路板清洗设备	ZL202421611078.2	实用新型	2024.07.09	原始取得
48	红森科技	可灵活接线的封装基板	ZL202421610614.7	实用新型	2024.07.09	原始取得
49	红森科技	一种双面封装芯片的封装基板	ZL202420729722.X	实用新型	2024.04.10	原始取得
50	红森科技	一种封装基板缺陷检测装置	ZL202421604079.4	实用新型	2024.07.08	原始取得
51	红森科技	可用于 IC 芯片精准贴片的夹具	ZL202421604094.9	实用新型	2024.07.08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上述专利权的合法所有权人，相关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加审期间终止的专利权

加审期间，发行人以下专利权因未缴年费而终止：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行业激光钻孔和喷锡废气的回收净化装置	ZL201520702814.X	实用新型
2	发行人	钻机顶刀处理工具	ZL201520702815.4	实用新型
3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厂生产线自动排液保养装置	ZL201621237049.X	实用新型
4	发行人	一套线路板厂尾气处理装置	ZL201621237050.2	实用新型
5	发行人	一种复合碱扬尘废气处理装置	ZL201720992953.X	实用新型
6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线路板水平沉铜连线 VCP 电镀装置	ZL201721087394.4	实用新型
7	发行人	识别熔合或铆合后芯板条码进行防错的设备	ZL201721127158.0	实用新型
8	发行人	一种散热型刚挠结合线路板	ZL201721219417.2	实用新型
9	发行人	一种新型刚挠结合线路板	ZL201721219482.5	实用新型
10	发行人	一种高散热性能的多层 HDI 线路板	ZL201721213780.3	实用新型
11	发行人	一种刚挠结合线路板	ZL201721219355.5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12	发行人	一种高柔软度刚挠结合线路板	ZL201721219419.1	实用新型
13	发行人	一种具有隔离阻焊区域的 HDI 线路板	ZL201721219384.1	实用新型
14	发行人	一种高精密三层 HDI 线路板	ZL201721219446.9	实用新型
15	发行人	内层互连的多层 HDI 线路板	ZL201721213605.4	实用新型
16	发行人	一种快速散热的多层 HDI 线路板	ZL201721213846.9	实用新型
17	发行人	一种新型电子元件 HDI 线路板	ZL201721219012.9	实用新型

（五）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抽查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和购置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被质押或被依法查封、冻结。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红板电子的注册资本和越南红板实收资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红板电子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2025 年 7 月和 8 月，红板电子分别向发行人增发 5,480 万股和 10,130 万股普通股股份。增发完成后，红板电子已发行的股份数变更为 15,730 万股，均由发行人持有。

2. 越南红板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红板的注册资本为 4,950 亿越南盾（相当于 2,000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出资完

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在建房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 1 处房产正在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内容	建设位置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	对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对应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新建 16# 厂房， 总用地面积 22,700.55 平方 米，总建筑面积 86,828 平方米	江西省吉安市吉 安县井冈山经济 技术开发区京九 大道 281 号	赣（2021）井 开区不动产权 第 0002654 号	建字第 3608212024G G0031423 号	360882202504 090101 号

（九）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自建、租赁、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可依法占有、使用。

（十）主要财产的产权情况和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被依法查封、冻结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登录信用中

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4）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订单

（1）新增重大销售订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签订的、相关客户当期单笔订单金额最高的、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订单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5.02.07	163.45	履行 完毕
2	发行人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5.03.20	345.80	履行 完毕
3	发行人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5.03.25	1,745.03	正在 履行
4	发行人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5.04.24	558.59	正在 履行
5	发行人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5.06.24	412.48	正在 履行

注 1：上述订单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 2：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2）其他重大销售订单的履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相关客户当期单笔订单金额最高的部分重大销售订单已履行完毕，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订单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4.12.27	319.80	履行 完毕
2	发行人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4.12.09	785.16	履行 完毕

注 1：上述订单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 2：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2. 重大采购订单

（1）新增重大采购订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加审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相关供应商当期单笔订单金额最高的、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订单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2025.03.31	2,292.32	正在 履行
2	发行人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金盐	2025.04.25	1,632.39	履行 完毕
3	发行人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粉	2025.05.29	424.73	正在 履行
4	发行人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2025.06.27	691.60	正在 履行
5	发行人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覆盖膜	2025.06.30	2,603.24	正在 履行

注 1：上述订单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 2：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2）其他重大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相关供应商当期单笔订单金额最高的其他重大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未发生变更。

3. 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品种	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NCSXJF2024019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一般贷款、贸易融资	15,000	2024.07.02-2026.01.01	/
2	2024 年信司字 HB00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	10,000	2024.04.11-2025.02.07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791XY240530T0003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	5,000	2024.06.04-2025.06.03	叶森然、喻红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25 年信司字 HB00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15,000	2025.04.15-2026.03.25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791XY241219T000110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	10,000	2025.02.26-2026.02.25	叶森然、喻红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3601042022000022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10,000	2022.09.20-2028.09.20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然、喻红棉、叶颖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3601042022000033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10,000	2023.01.01-2028.12.31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22 年固借司字 002 号、2025 年固借补红板司字 00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8,000	2022.12.22-2026.12.22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22 年借司字 002-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4,000	2023.02.16-2026.02.16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	红板电子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5,000 万港元	/	发行人、香港红板、叶森然提供保证担保
6	68（2024）22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5,000	2024.05.30-2025.04.30	/
7	3601012025000028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3,000	2025.01.10-2026.01.09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3601012025000144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4,000	2025.02.17-2026.02.16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2025 年吉司流借字红板 00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4,000	2025.05.14-2028.05.13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然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5. 重大施工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JDGB21050122	发行人	江西天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用名“江西省泰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 8 号、9 号宿舍工程	2021.05.12	3,454.81
2	JDGB25040208	发行人	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6#厂房土建工程	2025.04.10	3,700.00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利用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并查阅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438.29 万元、1,888.38 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款、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水电费、销售佣金、保证金、押金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2025 年 8 月 21 日，吉安市监局为发行人修订后的章程办理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意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相应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许青云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司新增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8 名。

经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组织机构的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许青云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司新增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8 名。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增加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系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相关变更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和《越南法律意见书》；（4）查阅发行人有关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5）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税收优惠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大于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万元)
1	5G 高阶 HDI 和 IC 载板项目	《中共吉安市委办公室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首位产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857.59
2	多层高密度线路板项目扶持资金	《补充合同》	228.10
3	绿色集成项目	《关于报送 2018 年度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第二批）验收评价结果及后续补助资金申请情况的报告》	99.60
4	基建项目补助	《工业项目投资合同》	55.17

经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和《越南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经核查，加审期间，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2）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环保、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违规情况进行查询；（3）审阅《香港法律意见书》和《越南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查阅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3）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和缴费凭证；（5）查阅发行人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的说明；（6）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5,537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和《越南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利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数单位：人

缴纳情况		养老	医疗	工伤	生育	失业	住房公积金
境内在职员工人数		5,514					
已缴纳人数		5,209	5,156	5,335	5,156	5,210	5,211
已缴纳占比		94.47%	93.51%	96.75%	93.51%	94.49%	94.50%
差异数		305	358	179	358	304	303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119	122	1	122	122	121
	员工缴纳意愿较低，公司未购买	7	11	2	11	6	6
	新员工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	179	225	176	225	176	176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红板电子已按当地法律要求为其香港员工缴纳强积金，加审期间红板电子未受到与强积金缴纳有关的处罚；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越南红板尚未聘用员工。

2.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鉴于：（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2）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后，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38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数（含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为 0.68%，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劳务派遣员工在报告期内主要负责基础性工作。前述工作对操作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为辅助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取得审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登录信用中国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涉诉情况；（2）前往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吉安县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登录工商、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劳动保障、证券期货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涉及行政处罚情况；（3）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和《越南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外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4）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查阅公安机关为发行人境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刑事违法行为的证明；（6）查阅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加审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首发相关承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首发相关承诺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研发人员的聘用形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561 人。发行人与该等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口径一致。

（三）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对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牟夫兵

经办律师：

宋 昆

2025 年 9 月 16 日